#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  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 (一) 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 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,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 行了修订,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,公司需对原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。

2017 年 8 月 19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临事会第二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变更日期及衔接

公司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年1 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 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 质,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, 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 2017年1-6 月计入其他收益 1,802,500 元、管理费用调减 2,425,300 元,营业外收入调减 4,227,800 元。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(三)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